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642號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被　　告　楊煥城
被　　告　楊榮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貳拾壹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